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单位名称）的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日本对虾（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市海发苗种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2万元，资产总额为5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市海发苗种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小微企业名录 (浙江)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浙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发苗种有限公司	91330225MA282YQ31G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的（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日本对虾，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象山东海育苗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象山东海育苗厂

日期：2022年7月25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的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日本对虾，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海的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7万元，资产总额为497.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海的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的（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岱衢族大黄鱼(鱼种)、黄姑鱼苗种、黑鲷(苗种)、黄姑鱼(鱼种)、脉红螺(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993.262457万元，资产总额为2174.0175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31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的（项目名称）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岱衢族大黄鱼（鱼种），属于农林牧渔；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89万元，资产总额为8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5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的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岱衢族大黄鱼（鱼种），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86万元，资产总额为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

日期：2022.7.20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项 11 黑鲟（苗种），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华大海昌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项 12 黑鲟（苗种），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华大海昌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标项 13 梭鱼，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华大海昌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标项 19 毛蚶，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华大海昌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华大海昌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的(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淡水鱼夏花 鲢: 鳙: 草(青)),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湖水产种苗场),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83万元,资产总额为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湖水产种苗场

日期: 2022年8月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的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即本单位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淡水苗种鲢、鳙、草（青），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市鄞州区文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58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7月30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的（2022年宁波市级专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管角螺，标项十六），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象山来发水产育苗场（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象山来发水产育苗场（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7月25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